

合肥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合肥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订购乙方产品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维护双方的权益，自愿在诚信的原则下，签订协议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销售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备注
生日蛋糕（卡）	份	241	380	91580	78.9折
总金额：柒万贰仟叁佰元整（72300元）					

二、送货方式与时间约定

送货时间：2021年9月17号之前

送货地址：安徽芜湖技师学院（芜湖市湾沚区南湖路1号）

三、产品质量：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企业标准和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
- 如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凭相关卫生权威部门的鉴定，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存放不当等其它人为原因而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蛋糕提货券在芜湖市县所有门店均可使用，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一年。

四、结算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蛋糕提货卷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单位名称及账号等信息办理相关手续转账支付全额货款。

五、合同法律效力：

-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商定，如有未尽事宜可另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经签订，即日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有效期：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止。

七、乙方汇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甲 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553-8820228

传真/FAX：

时 间：2021 年 09 月 07 日

乙 方：合肥市超港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FAX：

时 间：2021 年 10 月 30 日

